

# 卢文聪诉刘国豪、陈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

博罗县人民法院（2014）惠博法民一初字第367号

原告卢文聪，男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博罗县。

委托代理人廖宇威，广东尚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刘国豪，男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博罗县。

被告陈志峰，男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卢文聪诉被告刘国豪、陈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卢文聪于2014年9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因欲与被告庭外和解，申请撤诉，依法有据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卢文聪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684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审判员 曹万畅

书记员 胡振文